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王鈴雅
電 話：(02)7736568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682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家庭教育法 (00682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家庭教育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08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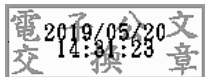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5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22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另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8條，及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修正「家庭教育法」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，本部109年度家庭教育預算應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列二分之一，並逐年成長；同時亦亟需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法寬籌年度家庭教育預算經費，以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、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會計處、終身教育司

電子
文
騎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